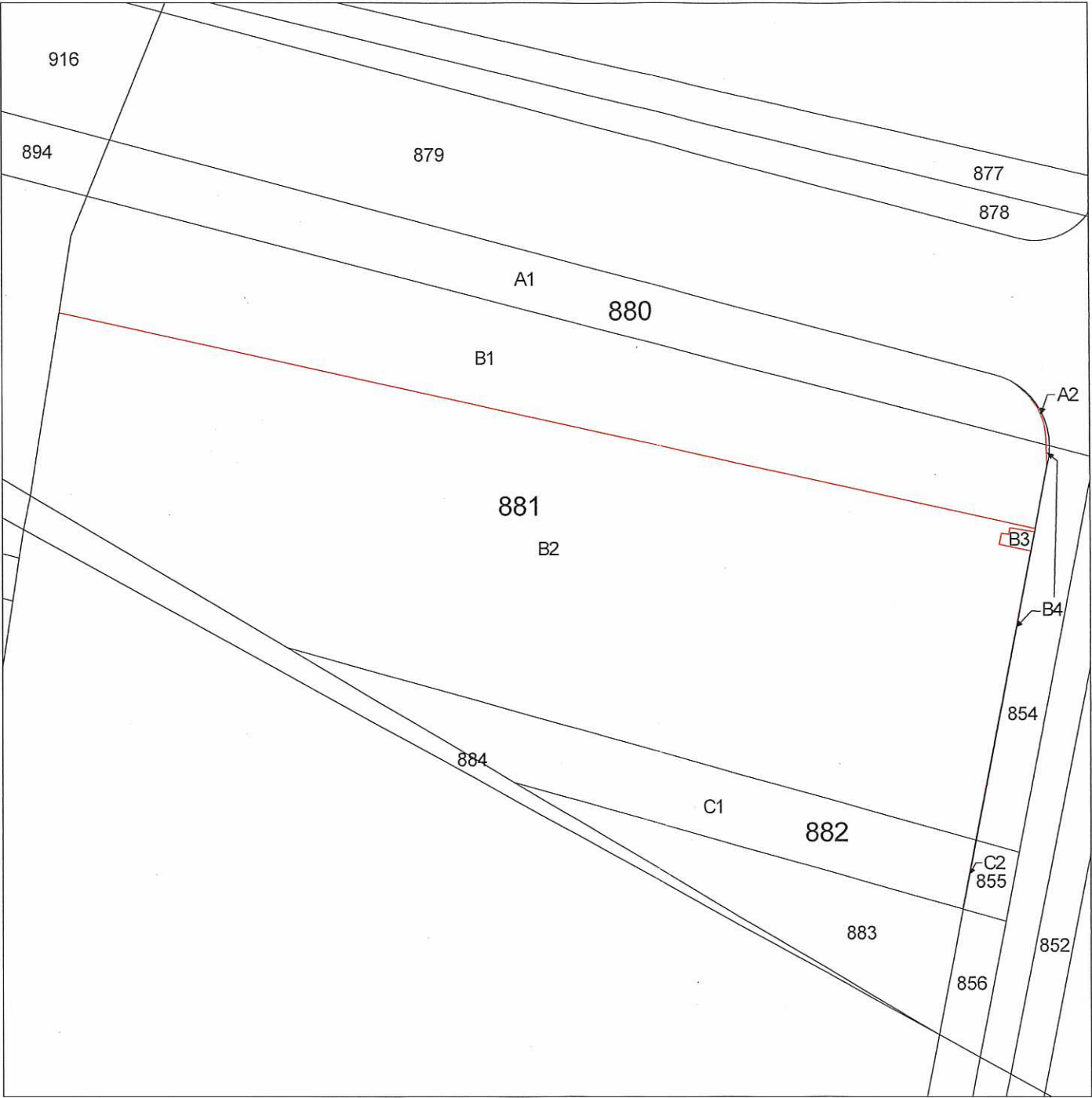


彰化縣二林地政事務所土地複丈成果圖

附圖一

土地坐落	彰化縣二林鎮
	儒香段
	880、881、882地號
囑託法院及文號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09年9月28日彰院平民忠109重訴157字第1099006205號函
囑託事項	分割共有物事件 (現況測量)
收件日期文號	109年9月29日 二土測字1736號
複丈日期	109年11月26日
附記	本成果圖僅供法院參考，不得發給土地所有權人。
說明	1 黑線為地籍線， 紅線為現況。 2 面積單位為平方公尺，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為止。



地號	編號	面積	現況	備註
880	A1	421.79	玉米田	
	A2	1.07	道路	
合計		422.86		
881	B1	774.03	玉米田	
	B2	2098.52		
	B3	4.22	抽水機	
	B4	2.01	道路	
合計		2878.78		
882	C1	309.00		
	C2	0.42	道路	
合計		309.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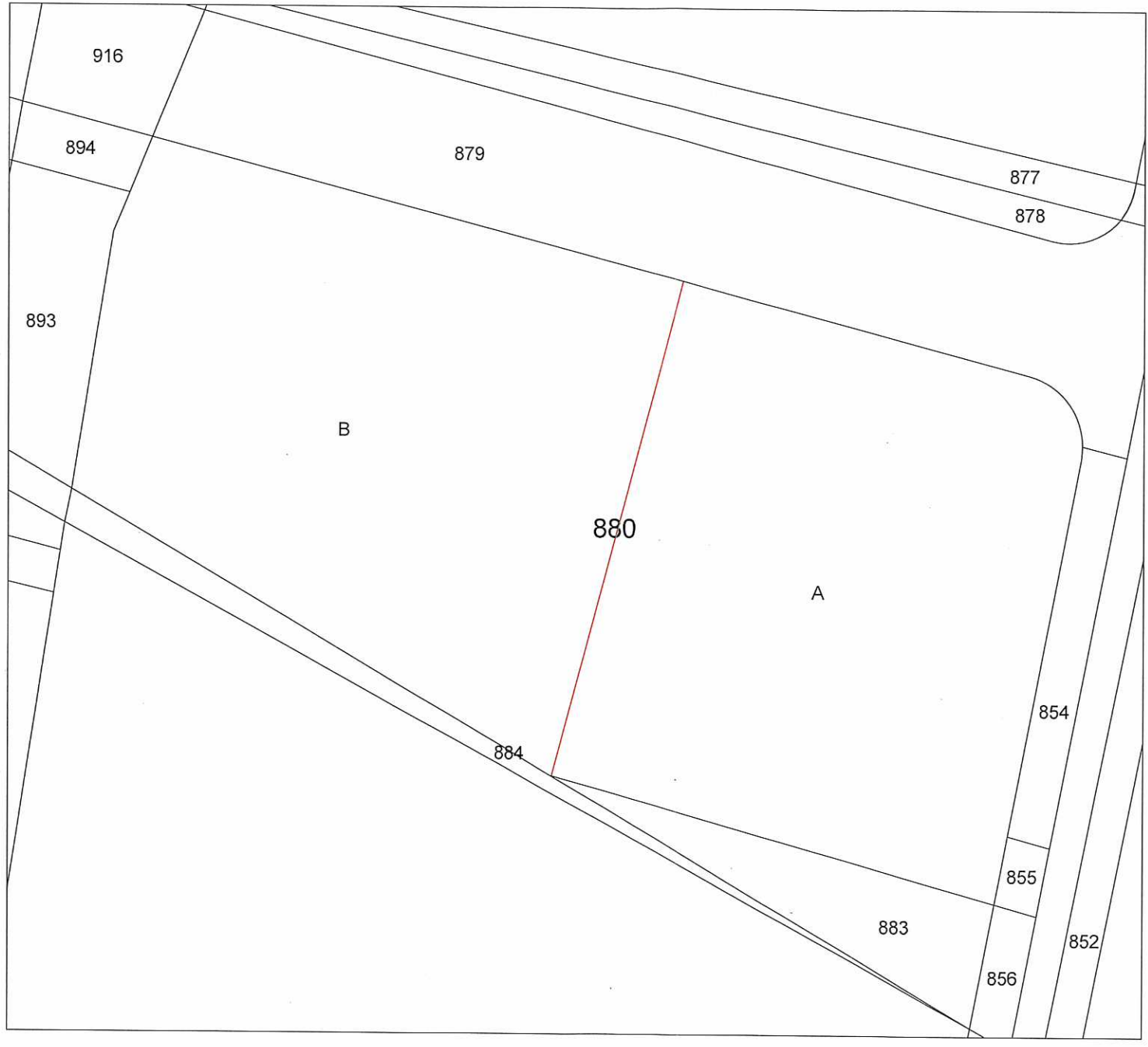
比例尺：1/500

主任：劉志宏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110.1.23

彰化縣二林地政事務所土地複丈成果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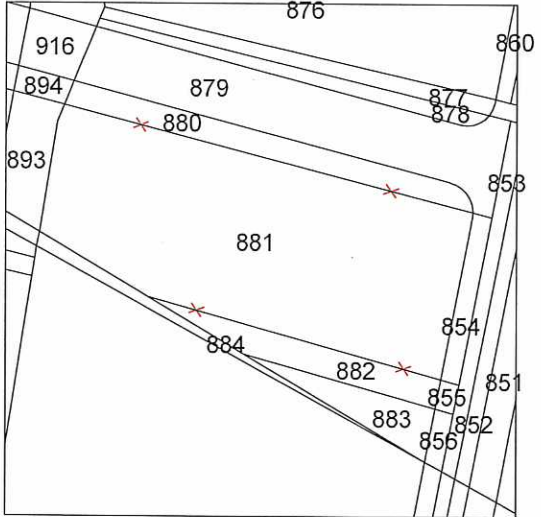
附圖二

土地坐落	彰化縣二林鎮
	儒香段
	880、881、882地號
囑託法院及文號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0年2月17日彰院平民忠109年度重訴字第157號函
囑託事項	分割共有物事件 (原告分割方案)
收件日期文號	110年2月19日 二土測字第263號
複丈日期	110年3月16日
附記	本成果圖僅供法院參考，不得發給土地所有權人。
說明	1 黑線為地籍線，紅線為擬分割線。 2 面積單位為平方公尺，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為止。 3 110.03.05下午3:50經電話聯繫，確認原告分割方案之880、881、882地號等3筆土地先行合併後再分割為2筆土地。 4 本案3筆土地經依國土測繪圖資服務雲查為住宅區，尚符合合併分割規定，分割時應提供建管單位核發之使用分區證明憑辦。



比例尺：1/500

合併前



比例尺：1/1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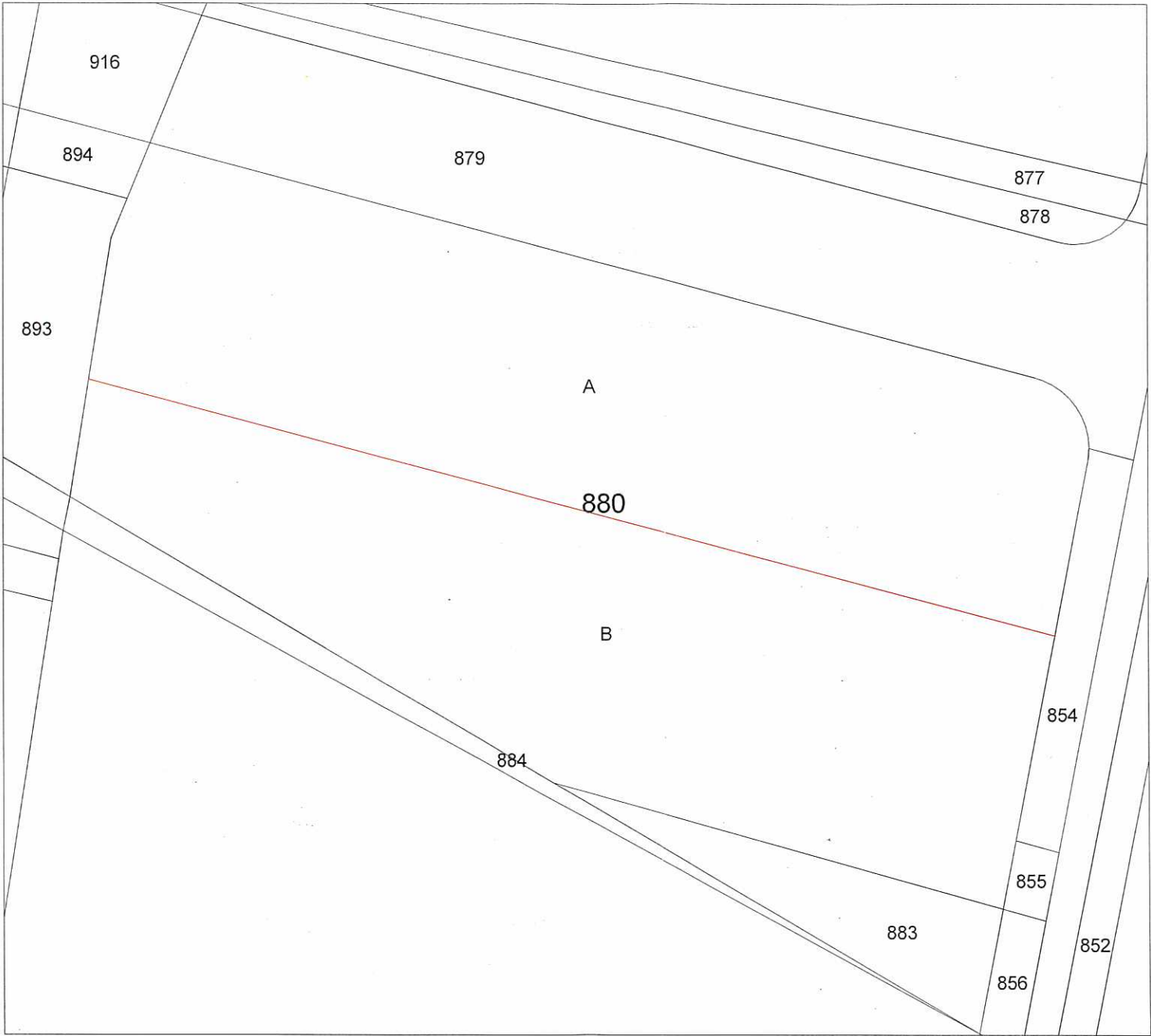
地號	編號	面積	擬分配人	備註
880 (880、 881、 882合 併後)	A	1757.90	力樺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B	1853.16	洪明德 洪孟宏	
合計		3611.06		

主任：主任劉志宏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110.3.22

彰化縣二林地政事務所土地複丈成果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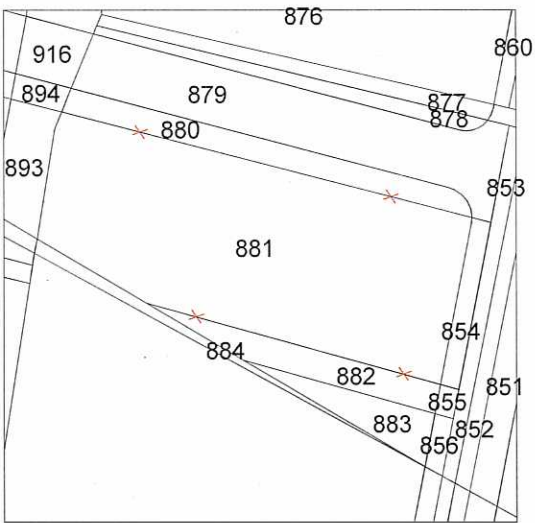
附圖三

土地坐落	彰化縣二林鎮
	儒香段
	880、881、882地號
囑託法院及文號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0年3月25日彰院平民忠109年度重訴字第157號函
囑託事項	分割共有物事件 (被告分割方案)
收件日期文號	110年3月26日 二土測字第553號
複丈日期	110年4月30日
附記	本成果圖僅供法院參考，不得發給土地所有權人。
說明	1 黑線為地籍線，紅線為擬分割線。 2 面積單位為平方公尺，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為止。 3 110.04.29下午3:10與訴訟代理人電話聯繫，確認擬分割線以原880地號北側地籍線並依提供之分配面積平行調整。 4 本案3筆土地經依國土測繪圖資服務雲查為住宅區，尚符合合併分割規定，分割時應提供建管單位核發之使用分區證明憑辦，並應符合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24條規定。



比例尺：1/500

合併前



比例尺：1/1500

地號	編號	面積	擬分配人	備註
880 (880、881、882合併後)	A	1853.16	洪明德 洪孟宏	
	B	1757.90	力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計		3611.06		

主任：

劉志宏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110.5.19